

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云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口头证言是真实有效的，且均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场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基于上述声明，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季统凯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数53,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5%。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均为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过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3 年预计发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季统凯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季统凯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5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5月23日



